

新华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补充通告

〔2023〕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区于2023年3月27日发布的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通告》（〔2023〕4号），并按要求在被征地镇、街道、村组进行张贴。因拟征收地块范围发生变化，现补充通告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，保障我区建设用地区需求，拟征收焦店镇新庄村部分集体土地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

地块位于焦店镇新庄村，西至新庄村，北至东果店村，东至新庄村，南至新庄村。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道路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新华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房屋征收办公室、焦店镇政府、有资质的测量单位，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焦店镇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，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土地征收栏目、新华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联系人：赵中浩

电话：0375-2689509

